

海高新投资〔2025〕030号

关于海安瑞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减震配件500万件和通信设备配件8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安瑞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安瑞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减震配件500万件和通信设备配件8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5016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界河，雨水排放标准参

照界河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III 类水质标准。废水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，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。废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，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 一级 A 标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熔化、扒渣、压铸产生的颗粒物、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 1 中标准限值；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熔化、扒渣产生的氯化氢、抛丸产生的颗粒物、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1 中标准限值；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中标准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中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3 中标准限值。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、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(三)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, 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要求;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,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,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 废水量 ≤ 576 吨, COD ≤ 0.1746 吨, SS ≤ 0.0999 吨, NH₃-N ≤ 0.0122 吨, TP ≤ 0.0015 吨, TN ≤ 0.017 吨, TDS ≤ 0.054 吨;

水污染物(外排量): 废水量 ≤ 576 吨, COD ≤ 0.0288 吨, SS ≤ 0.0058 吨, NH₃-N ≤ 0.0029 吨, TP ≤ 0.0003 吨, TN ≤ 0.0086 吨, TDS ≤ 0.054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: 颗粒物 ≤ 0.3147 吨, SO₂ \leq

0.0096 吨，NO_x ≤ 0.4494 吨，VOCs ≤ 0.0159 吨，氨气 ≤ 0.0038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颗粒物 ≤ 0.5989 吨，VOCs ≤ 0.0303 吨，氨气 ≤ 0.001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(项目代码：2506-320666-89-01-854395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 10份
